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

叶翠芬(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9004127164)、重庆聚立佳商贸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MABY6FDUX6):本院受理(2025)渝0102民初14422号原告张建蓉诉被告叶翠芬,重庆聚立佳商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证据副本、民事裁定书(简易转普通程序)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12月19日09时30分在本院清溪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
